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低層1樓金鑽廳VII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金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且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 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悦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 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 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 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